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所述事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至少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